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0号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朱凤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城管行处字〔2023〕第JS-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城管行处字〔2023〕第JS-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效，并撤销临城管行处字〔2023〕第JS-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承接了临沂A有限公司发包的1#2#生产车间的设计工程，于2023年1月16日经临沂市B企业临沂市C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结论为合格。被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主体没有法律依据，不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提交给图审公司的文件未交付发包单位，且未经图审公司出具实质性审查文件，属于

未正式确定的设计文件，不具备任何交付属性，对发包方没有产生任何联系。2023年12月28日，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提出申诉过程中得知行政处罚笔录系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事先让申请人单位的接受调查人员演练后配合作出的，系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称申请人违反了《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2.22条，经检索该规范不存在第2.22条。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临沂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被申请人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装备替换项目的施工图系申请人设计。临沂市建设工程图审查有限公司进行初审时，确认该施工图违反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2.2.2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给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整改报告中也认可其计算书及模型场地类别，特征周期，地震分组与勘察报告不符，之后进行整改，整改后的施工图通过复审审查，临沂市C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临沂A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因此，认定申请人设计的施工图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2.2.2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主张涉案施工图

未交付、未正式确定与事实不符。法律等规定设计单位需要对其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需对其审查行为负责，而并未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可以免除申请人的设计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部分其他材料在引用《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 2.2.2 条的规定时，将 2.2.2 错写为 2.22。被申请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举证、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5 月 26 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临建移函〔2023〕34 号《关于移交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违法线索的函》，称在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中，XX 有限公司违反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 2.2.2 条，具体表现为：计算书及模型中，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类别、特征周期、地震分组有误，应重新计算并出图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被申请人调查处理。2023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在案证据证明：2022 年 9 月 3 日，XX 有限公司（设计人）与临沂 A 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成为 1#-2#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的设计单位；临沂市 C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送审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时发现：申请人设计的 1#-2#生产车间结构施工图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2-2021）第

2.2.2 条的规定，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重新设计，临沂市 C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临沂 A 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整改报告》中承认其设计的施工图因原设计人员对勘察报告研读不认真，导致抗震设防烈度等选取错误。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未申请听证。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临城管行处字〔2023〕第 JS-02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对 1#-2#生产车间的设计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 2.22（此处为笔误，应为第 2.2.2）条的规定，存在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违法行为，属于违反施工图强制性标准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申请人设计施工图所涉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 XX 省道和 XX 高速 X 镇出入口东北侧。2023 年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建移函〔2023〕34号《关于移交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违法线索的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询问笔录、《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整改报告》、勘验笔录、关于XX有限公司设计的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初审违规情况的说明、关于XX有限公司设计的标准化生产车间环境优化改造及车间半自动化生产机械设备替换项目复审通过的说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临政字〔2017〕14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公告规定，临沂市城市管理局是临沂市人民政府负责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其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职责包含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本案中，申请人设计完成后送审的施工图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元的行政处罚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裁量适当。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情节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

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立案调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延期30日，2023年11月27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扣除不计入办案期限的时间，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仍超过上述规定中关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要求，属程序违法。该程序违法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城管行处字〔2023〕第JS-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4日